

F2.2.0-2022.09

其他約定事項

1. 本「金利 High 定時定額授權變更申請書」將於復華投信收件日之次 3 個營業日內始生效力，如本次申請變更之扣款帳戶為首次授權，將待扣款銀行完成核印及授權程序後之次 1 營業日始生效力，扣款帳戶變更生效前將繼續依原約定之內容及扣款帳號扣款。
2. 受益人同意如扣款銀行因合併或消滅，致受益人原扣款銀行帳號變動時，授權復華投信依據「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平台提供之資料，自動進行扣款銀行帳號之轉換更新，以保障受益人扣款之權益。
3. 申請暫停扣款或因連續 6 次扣款未成功暫停本授權書者，其金利 High 定時定額授權書於暫停期間之停利機制或計量指標訊號運作皆停止執行，受益人得隨時向本公司申請恢復本授權書效力，恢復效力後，授權書之停利機制或計量指標訊號運作將重新啟動。
4. 受益人如同意加倍扣款，可自行設定約定報酬率，如約定扣款日前一個營業日公布之扣款基金最新淨值，低於或等於當日持有基金平均申購成本 $\times (1 + \text{約定報酬率})$ 時，該次扣款之金額將自動變更為約定扣款金額之二倍，該次手續費以本授權書約定手續費之 8 折計算。
5. 停利轉申購約定事項：當持有本授權書扣款基金之報酬率 $= [(\text{基金淨值} - \text{本授權書扣款基金之平均成本}) \div \text{本授權書扣款基金之平均成本}] \times \text{每達約定停利點(含)以上之日}$ ，復華投信自動將持有基金結存單位全數辦理買回，並將買回款項轉申購「停利轉申購基金」(須扣除約定轉申購手續費)。受益人簽訂「金利 High 定時定額申購暨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之效力，不因執行停利轉申購而終止，復華投信仍得繼續自受益人約定之扣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
6. 扣款型態約定仍為增值型之受益人，若申請終止停利設定，系統僅終止停利機制，相關計量指標訊號之操作，系統仍繼續進行。
7. 本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投資國內之組合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其他基金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8. **投資人申購指數型基金時，會收取申購交易費併入基金資產，用以支付基金調整投資組合的交易成本。各子基金之申購價格包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交易費為零，交易成本直接反映在淨值上。除經理公司同意外，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最新申購交易費依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應每日於公司網站揭露各子基金的淨值、申購價格及買回價格，申購價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實際申購單位數以經理公司帳載為憑。**
9.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本公司已揭露於網站中，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10. 本授權書未盡事項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基金公開說明書、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風險預告書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7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10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8條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一、復華系列基金(含配息型基金)風險預告書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投資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1.基金買賣係以自已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2.基金經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3.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1)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2)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4.基金交易多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5.若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請至復華投信網站查詢。6.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7.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復華投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二、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預告書

(一)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人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1.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3.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4.匯率風險：投資人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5.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投資比例依各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受益人留存印鑑(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受益人同意並確認下列事項：

- ☐ 本人確認申購前已由經理公司交付、自銷售機構取得、經理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取得申購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或由經理公司交付申購基金投資說明書。亦瞭解本人風險屬性檢核結果及本次申購商品之風險屬性，投資決策係依本人最終判斷為之；且受益人同意得至經理公司網站參閱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說明之內容。
- ☐ 投資人所申購之基金有不同級別，應於申購前充分瞭解該檔基金各級別之不同，如為不同計價幣別、配息或不配息、手續費為前收或後收等，以投資合適之級別。不同級別之費用率與報酬率或有差異，已由經理公司網站取得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與報酬率資訊。本人已充分評估並詳閱本次申購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且確認本次申購之基金級別符合本人投資需求，並同意 貴公司留存此評估結果。(申購之該檔基金有不同級別之情形時，如未勾選恕無法受理。)
- ☐ 本人確認交易前已由經理公司交付「約定事項內容附錄」及「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產品與服務風險及特性說明」，並由業務人員說明。

客戶交易方式			交易確認人員	覆核	經辦	核印	收件日期
☐ 本人	☐ 交易代理人	☐ 其他					
☐ 親辦	☐ 郵寄	☐ 傳真					

附錄：「金利 High 定時定額」授權變更申請書

【填寫注意事項】

1. 「扣款基金變更」生效後，原金利High定時定額合約即自動暫停由原扣款基金扣款(暫停扣款請詳其他約定事項3)；受益人如需買回原合約扣款基金之結存受益權單位數或轉申購至其他基金，請另向本公司提出買回或轉申購之申請。
2. 「扣款基金變更」生效後，變更後基金及當次其他變更項目將與未異動之原合約內容，重新產生金利High定時定額合約。
3. 扣款金額應以千元為單位，每次依受益人約定扣款日及約定金額(含手續費)進行指定帳戶扣款。
4. 如授權郵局帳號者，約定扣款日期僅提供06、16、26。
5. 加倍扣款約定報酬率約定需 $\leq -5\%$ ，每增減單位為1%。同意加倍扣款客戶，請詳閱其他約定事項2。
6. 停利轉申購 / 停泊基金(產生負向訊號後轉申購基金)不得與扣款基金相同，且不得為復華系列【股票型基金、各基金可分配收益之類型及外幣計價基金】，停利點約定需 $\geq 5\%$ ，每增減單位為1%，停利轉申購事項請詳其他約定事項5。扣款型態約定仍為增值型之受益人，停利轉申購基金與停泊基金必須設定為同一基金，受益人若授權新增或變更停利轉申購基金(或停泊基金)，其停泊基金(或停利轉申購基金)將一併變更。
7. 首次授權之扣款帳戶，須加填一式二聯之「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暨定時定額申購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提供扣款銀行完成核印及授權程序，以轉交指定金融機構完成必要手續後進行扣款。本授權書指定之扣款帳戶，如為曾經該金融機構完成核印及授權等相關作業者，將不再次進行核印，視同已完成核印及授權等相關程序，免填一式二聯之「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暨定時定額申購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8. 定時定額扣款申購，受益人與扣款人之間的關係僅限於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若有以其他第三人名義辦理基金申購之扣款帳戶情事，或存款帳戶供他人轉帳申購基金等情事，本公司將有權拒絕受理申購。

【其他約定事項】

1. 本「金利 High 定時定額授權變更申請書」將於復華投信收件日之次 3 個營業日內始生效力，如本次申請變更之扣款帳戶為首次授權，將待扣款銀行完成核印及授權程序後之次 1 營業日始生效力，扣款帳戶變更生效前將繼續依原約定之內容及扣款帳號扣款。
2. 受益人同意如扣款銀行因合併或消滅，致受益人原扣款銀行帳號變動時，授權復華投信依據「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平台提供之資料，自動進行扣款銀行帳號之轉換更新，以保障受益人扣款之權益。
3. 申請暫停扣款或因連續 6 次扣款未成功暫停本授權書者，其金利 High 定時定額授權書於暫停期間之停利機制或計量指標訊號運作皆停止執行，受益人得隨時向本公司申請恢復本授權書效力，恢復效力後，授權書之停利機制或計量指標訊號運作將重新啟動。
4. 受益人如同意加倍扣款，可自行設定約定報酬率，如約定扣款日前一個營業日公布之扣款基金最新淨值，低於或等於當日持有基金平均申購成本 $\times(1+\text{約定報酬率})$ 時，該次扣款之金額將自動變更為約定扣款金額之二倍，該次手續費以本授權書約定手續費之 8 折計算。
5. 停利轉申購約定事項：當持有本授權書扣款基金之報酬率 $=[(\text{基金淨值} - \text{本授權書扣款基金之平均成本}) \div \text{本授權書扣款基金之平均成本}]$ 每達約定停利點(含)以上之日，復華投信自動將持有基金結存單位全數辦理買回，並將買回款項轉申購「停利轉申購基金」(須扣除約定轉申購手續費)。受益人簽訂「金利 High 定時定額申購暨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之效力，不因執行停利轉申購而終止，復華投信仍得繼續自受益人約定之扣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
6. 扣款型態約定仍為增值型之受益人，若申請終止停利設定，系統僅終止停利機制，相關計量指標訊號之操作，系統仍繼續進行。
7. 本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投資國內之組合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其他基金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8. **投資人申購指數型基金時，會收取申購交易費併入基金資產，用以支付基金調整投資組合的交易成本。各子基金之申購價格包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交易費為零，交易成本直接反映在淨值上。除經理公司同意外，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最新申購交易費依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應每日於公司網站揭露各子基金的淨值、申購價格及買回價格，申購價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實際申購單位數以經理公司帳載為憑。**
9.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本公司已揭露於網站中，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
10. 本授權書未盡事項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基金公開說明書、受益憑

證事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風險預告書】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7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10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8條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一、復華系列基金(含配息型基金)風險預告書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投資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1.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2.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3.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1)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2)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4.基金交易多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5.若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請至復華投信網站查詢。6.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7.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復華投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二、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預告書

- (一)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投資人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1.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3.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躍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4.匯率風險：投資人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5.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投資比例依各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